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二期教室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白马校区二期教室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NLZB202529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交付以下产品（下称“标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固定课桌椅（前排）	智书云房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位	718	211.00	151498.00
2	固定课桌椅（中排）	智书云房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位	5878	258.00	1516524.00
3	固定课桌椅（后排）	智书云房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位	718	235.00	16873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1,836,752.00）					

1.2 采购标的产品的详细信息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乙方供应的标的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质量等应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相一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指定第三方履行。

1.3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全部标的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完成交付。

1.4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交付方式：乙方完成所有标的产品的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付。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1,836,752.00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1.1条约定的单价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交付的标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依照结算金额付款。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及税（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仓储、运输、安

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的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附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于所有标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环保检测证明、说明书（包含原材料、辅料、使用、保养等方面的说明）等各项验收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的产品（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款项支付及进度安排

6.1 所有标的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90%。所有标的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标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10%。

6.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全额合格的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资金占用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等）。若协商不成，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4 标的产品及配件的免费保修期为1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

8.5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通知乙方2次或首次通知后24小时内乙方未到现场解决，视作乙方违约一次，乙方每违约一次甲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无尾款或尾款金额不足，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8.6 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 在生产过程中，部件开料后甲方到加工现场取样，对关键原材料的物理及化学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乙方进行初步验收。检测合格的，则乙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方可继续生产；若检测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退货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完成所有标的产品生产时，应自行抽取部分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且乙方初步验收合格的，乙方方可向甲方送货。乙方将所有标的产品全部交货并安装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和全部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款前述的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9.3 甲方在组织最终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最终验收方案，明确最终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乙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根据最终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提供最终验收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报告、成品家具检测报告等。

9.4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

9.5 甲方抽检10%安装标的产品的教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标的物依照9.1、9.2、9.5约定检测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评议后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通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最终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最终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最终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条件挂钩。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7 若发现标的产品存在板材环保、规格尺寸负偏离和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能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质保承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承担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标的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标的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标的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标的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一并附于标的产品内。

10.3 乙方在标的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10.4 标的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标的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检测且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应付款项在逾期期间的利息。

11.2 乙方逾期送达或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送达或逾期交付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3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上述11.2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4 所有标的产品按本合同要求交付甲方后，乙方如违反除8.5条约定之外的质保期内保修义务构成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定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1.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货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产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②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③向乙方索赔。甲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或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认可甲方索赔内容及金额，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且乙方应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以未付违约金为基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甲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的利息。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利息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11.8 乙方响应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

行和处理。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乙方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乙方：（签字）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